

朱令案懸疑近廿載 官媒籲重啟調查

《人民日報》促披露案情：公開是一劑解毒良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北京警方前日透過其官方微博首次回應備受海內外關注的「朱令案」(受害人原名朱令，傳媒習慣稱其為朱令)，稱礙於證據滅失，無法偵破案件。有關回應不但並未為當事人和公眾對這宗浮沉近二十年的「民間懸案」釋疑，更引發新一輪洶湧的輿論。昨日，多家媒體包括《人民日報》、新華社等官媒都刊文關注此案，呼籲當局更加充分地公開案情信息並尋求新突破點重啟調查。而朱令家人也委託律師正式向北京市公安局寄送了《信息公開申請書》。輿論希望此案得到繼續清查的同時，也能進一步促進中國司法的法制化和透明化。

由復旦投毒案而勾起的另一樁十九年未破的疑案——清華「朱令鉍中毒案」，成為最近一個多月來的輿論焦點。在互聯網時代，當年的諸多細節陳案泛泛，嫌疑人「官二代」標籤、神秘「回帖指南」、有關方面對案件處理的一些不合理之處等也再被深挖質疑，形成聲勢浩大聲援朱令的輿論場，而且這種聲援和抗議開始超越國界：超過10萬人在白宮官網請願要求驅逐正在美國的朱令案嫌疑人孫某，使得這一事件迅速被提升到國際影響的層級。

京警600字聲明未釋疑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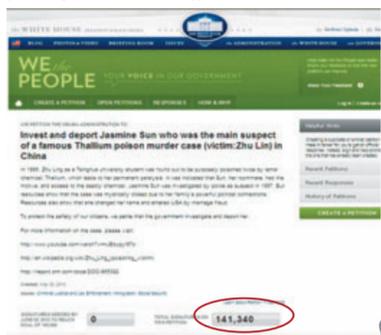
在輿論持續發酵近一個月後，5月8日北京市公安局以長微博形式對「朱令案」作出回應，文中稱，專案組始終堅持依法公正辦案，未受到任何干擾，但礙於證據滅失等客觀因素，最終無法偵破。這是權威部門首次公開回應此案，然而不足600字的聲明，並未平息洶湧的民意和當事人的諸多疑慮。

昨日，多家媒體包括《人民日報》、新華社等官媒都刊文關注此案，呼籲當局更加充分地公開案情信息並利用不斷進步的偵查手段重啟調查。《人民日報》刊發題為《朱令案，公開是一劑解毒良藥》的評論，認為在朱令案中，因為缺乏權威信息，圍繞著撲朔迷離的案情，真假難辨的種種內幕，各種罪行的嚴厲指控，「輿論審判」的偏激情緒，「權大於法」的揣測推斷，讓社會付出了高昂成本，也透支了人們對

司法的信心。文章提出，唯有以公開保證公正，以透明確保清明，法律的權威才能樹立，政府的公信才能增強。

學者建議以新科技再查

而新華社則援引中國人民大學訴訟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刑訴法教授陳衛東的話指出，朱令案當時的刑事技術手段沒有現在先進，而且所謂的犯罪嫌疑人孫某也拒不承認，所以只能遵從「疑罪從無」，但他建議北京警方在科技手段已經進步的情況下，力所能及地對朱令案再次進行偵查，看看有沒有新的突破點。



■直至截稿為止，超過14萬人透過白宮官網請願，要求美國把正身於彼邦的朱令案嫌疑人驅逐出境。



■落毒嫌疑人孫維的照片在網上流傳多個版本。網上圖片

■花樣年華的朱令。網上圖片

什麼是鉍中毒?

鉍(音他)，THALLIUM，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毒物，廣泛應用於工業生產中，通常被用於毒鼠、殺蟲、滅蚊藥，僅僅1克便足以殺死一名身體強壯的成年人。鉍中毒的典型症狀有嘔吐、腹瀉、毛髮脫落和神經系統損傷等，可對患者造成永久損害，包括肌肉萎縮、肝腎的永久損傷等，長期接觸鉍可能導致死亡。由於無色無味，極易溶解，因此誤食以及遭人落毒也是中毒的途徑之一。



■朱令(中)由雙親照料着。網上圖片

《信息公開法》亟待出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北京專家指出，警方在刑偵過程中獲得的信息，是否屬於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要求公開的信息，尚屬法律空白，應盡快立法為公民討要「說法」提供依據。此外，專家也認為，朱令案並不符合撤銷案件偵查的條件，也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應該可以重啟偵查。

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馬懷德表示，公安機關在刑事偵查過程中獲得的信息是否屬於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要求公開的信息，在實踐中一直存有爭議，屬於立法空白，但如果已經結案，在不涉及國家機密的前提下，警方可考慮向當事人公開偵查結果相關信息，不僅給家屬確切答覆，也讓各種「謠言」止息。他指出，公民信息公開訴求越來越強烈，從長遠看，司法信息要公開，公開到什麼程度，有賴於中國出台一部包括立法、司法信息在內的《信息公開法》，為很多人討要「說法」提供依據。

不符合撤案條件

另外，對於民間要求重啟朱令案偵查的呼

聲，中國政法大學刑訴法教授洪道德指出，中國法律規定，公安機關立案以後，只有碰到6種情況之一，才可以撤銷案件偵查，結束訴訟。一是沒有犯罪事實的；二是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的；三是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的；四是經特赦令免除刑罰的；五是犯罪嫌疑人的死亡；六是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在朱令案中，並不符合以上情況，那就應該繼續對這個案子進行偵查。

不受追訴期限限制

對於這樁發生於19年前的陳年舊案，北京尚權律師事務所律師張青松介紹，根據《刑法》相關規定，已經立案偵查的刑事案件並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他說，所謂的追訴期限，是指從犯罪行為發生到被發現時，如果已經超過了一定年限(追訴時效最長20年)，則不再追訴。但朱令案在案發兩個月後即已立案偵查，屬於疑犯無法確定，案件難以偵破的刑事案件，對於這類案件，並不受追訴時效的限制。



專家解讀

逾九成網友支持重查：唯有真相讓人心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在騰訊網發起的「你認為該對朱令案重啟調查嗎」的調查中，截至記者發稿，98%的網友表示支持重啟調查。而在多個門戶網站，朱令案依然是輿論焦點，網友表示，唯有真相才能讓人心安，給此案一個公正而透明的答案，是很多人心中的中國夢。以下為部分網友留言：

「鄧建海」：是不是還要另一個19年，蒙冤被害的朱令及家人才能見到正義的曙光？朱令的雙親，還等得及這個結果嗎？一切的一切，不過還是那句老話：朱令案，唯有真相能讓人心安！
「那些金屋裡藏不住的嬌」：對一個經受了19年病痛折磨的女大學生，和她再也難以享受天倫

之樂的父母而言，也為了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朱令事件需要一個公正而透明的答案。

「臥平安」：最近網上關注朱令案火爆，說明大家對公平與正義的期待。司法獨立太重要了，消除權大於法乃中國夢。希望案子能有個滿意的交代。

「童大煥」：如果嫌疑人沒做虧心事，信息公开，第一受益者就是她。同理，如果警方沒有受到干擾卻一直備受質疑，信息公开第二受益者就是警方和政府公信力。這個道理很簡單啊！那麼反推，如果就是不敢公開，我們只能這麼認定：罪犯就是她！或者司法受到嚴重干擾。

朱家質疑警方不保護現場

據中新社9日電 朱令，清華大學鉍中毒案受害人，將滿40歲，今年距案發已經19年，案件未能偵破。「這中間的疑問太多了，我們無法心安，最大的願望依然是信息公開。」朱令的母親、72歲的朱明新始終強調這一點。

8日，北京警方就朱令案發表聲明，對這宗案件未能偵破深感遺憾，對朱令個人遭遇的不幸和家人承受的痛苦深表理解和同情，稱專案組始終堅持依法公正辦案，未受到任何干擾。

「多年來公安機關每次見我，都深表同情，」朱明新說，但到底結案了還是沒結案，信息公开還是不公開，一直沒有說法。她需要的是偵查過程的公開。

證物丟失 責在何方?

「從始至終，警方沒有親口跟我說過已結案，而是表態繼續偵查。從『只差一層窗戶紙』，怎麼就走到『證據滅失』這一步？這是我們的一大疑問。」朱令的父親吳承之說。

2007年，公安部在關於十屆政協五次會議部分委員來信的覆函中提到「中央和有關部門領導均對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強辦案力量，盡快辦結此案……公安機關前期做了大量工作，鑒於直接證據不足，案件繼續偵查難度大……1998年1月，市公安局將此案辦理情況逐級上報中央領導同志……1998年8月25日，市局文保處結辦此案，並妥善答覆了當事人家屬。」

代表律師：「無法破案」說值得斟酌

據中新社9日電 朱令代表律師李春光認為，北京警方對「朱令案」無法破案的說法值得斟酌。他已向北京市公安局寄送了《信息公開申請書》，要求公開北京市公安局「結辦」「朱令案」的事實材料依據、規範性文件依據以及相關程序文書資料等信息；對該案中「不予公開的相關涉密材料」的密級及保密期限予以公開。

李春光說：「根據法律規定，一個刑事案件在立案之後只有兩種結局，要麼破案，要麼撤銷案件。撤銷案件有很多種情況，比如說犯罪事實不

成立、犯罪嫌疑人死亡等。而朱令案件不符合銷案的條件。只要不存在銷案的情形，那麼就應該有破案的可能。」

談及朱令家人的訴求，李春光指家人有三個目標層次，希望查獲真兇、找到真兇、同時有相應主體對朱所遭到的傷害承擔責任。對此，李春光表示，除了依法提出信息公开的要求外，將確認具體主體承擔對朱令的人身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並提起民事訴訟。同時一旦確定相應的犯罪嫌疑人的，將直接提起刑事自訴。



■朱媽媽協助朱令做物理治療。網上圖片